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25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或“上市公司”）拟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创信息”）共同对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数智”）进行增资。本次东望时代拟增资2,040万元，复创信息拟增资1,960万元。本次增资为同比例增资，增资前后东望时代与复创信息持有的东望数智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增资完成后，东望时代持有东望数智的股权比例仍为51%。

● 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复创信息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暨公司关联法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复创信息的交易累计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本次），故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批复。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支付渠道服务业务的尝试，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后续产业升级。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东望数智的经营状况可能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投资的收益可能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批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办理此次增资事项的具体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7日，公司与复创信息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东望数智，东望数智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东望时代出资额为510万元，持股比例为51%；复创信息出资额为490万元，持股比例为49%。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增资的议案》，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复创信息共同对东望数智进行增资。本次东望时代拟增资2,040万元，复创信息拟增资1,960万元。本次增资为同比例增资，增资前后东望时代与复创信息持有的东望数智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增资完成后，东望时代持有东望数智的股权比例仍为51%。

东望数智增资前后股权比例及出资额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望时代	510.00	51.00	2,550.00	51.00
复创信息	490.00	49.00	2,45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东望数智将依托东望时代当前校园热水服务，充分利用股东在支付领域的深厚积淀与丰富经验，围绕校园生活场景，提供集支付功能、生活服务以及数字化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在此基础上，公司也将积极拓展支付业务在其他场景的应用，提供全场景收单业务支持，满足客户多元化的支付收款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复创信息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暨公司关联法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复创信息的交易累计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本次）。故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批复。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复创信息为东望时代第二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783MAC8AH7L3F

成立时间：2023年2月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湖沧社区S211以南、站前大道以东办公大楼208室

法定代表人：金向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币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金向华持股50%、廖贵亮持股50%

（三）关联人财务数据

复创信息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710.93	0.00
总负债	39,799.20	0.00
净资产	-3,088.27	0.00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3,088.27	0.00
净利润	-3,088.27	0.00

复创信息202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独立性

除公司总经理、董事金向华先生在复创信息担任董事外，复创信息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五）资信状况

复创信息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东望数智股权

2、交易类别：与关联人共同增资暨对外投资

3、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783MAEA6H7N34

成立时间：2025年1月1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城南社区振兴路1号502室

法定代表人：金向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货币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49%

（三）财务数据

东望数智成立于2025年1月17日，暂未出具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合同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根据东望时代、复创信息与东望数智拟签订的《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乙方1：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1、乙方2合称为投资方/本轮投资方。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增资方案

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投资人民币4,000万元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

2、过渡期安排

目标公司及原股东同意，在过渡期（指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目标公司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利润分配的事项均已全面披露。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在增资完成日之前产生的所有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全部所有者权益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所有股东（包括投资方）按照其实际股权比例享有。

3、增资款支付及变更登记

（1）自本协议所列交割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被投资方豁免之日起，投资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目标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全部增资款，支付日期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

（2）交割先决条件应以以下全部条件满足为前提：

①各方已就本次投资签署最终投资文件，包括本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新修改后的目标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投资所必须的其他法律文件；

②目标公司及原股东、新增股东已经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投资完成所有必要的政府审批、登记和备案手续（若需）并获得第三方的同意（若需）；

③本次增资获得投资方有权机关的批准；

④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的股权没有发生任何实质变动；目标公司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也没有发生过任何可能导致上述实质变动或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3）目标公司应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4、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承诺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即构成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他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2）除非投资方同意，否则如果目标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目标公司应按照增资款万分之一的标准向投资方支付滞纳金（如因投资方未配合办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手续的，目标公司无需承担前述责任）。

如非因投资方原因导致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逾期完成超过30日，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协议，该通知按照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或送达日孰早原则开始生效。目标公司应当在上述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指定账户退还投资方已经支付的增资款，同时，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投资方支付自增资款到达目标公司账户之日起（含该日）至返还予投资方之日止（不含该日）产生的利息。

如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投资方逾期支付投资款的，每逾期一日，还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目标公司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支付增资款超过30日的，目标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为免疑义，乙方1、乙方2独立承担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互不承担连带责任，投资方中一方或几方的违约不影响投资方中其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3）如果目标公司、原股东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声明、承诺的，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该通知按照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或送达日孰早原则开始生效。目标公司应当在上述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指定账户退还投资方已经支付的增资款，同时，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投资方支付自增资款到达目标公司账户之日起（含该日）至返还予投资方之日止（不含该日）产生的利息。

（4）投资方或者目标公司选择按本条约定解除本协议时，如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经对目标公司章程及本次投资予以变更登记的，目标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或本协议全体签署方应配合办理撤销变更登记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以及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减资或撤销等手续。

（5）如果截至最晚交割日（即本协议签署日后第180日）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未能完成其交割的，则投资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5、生效、变更、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若因中国法律修改、废止或新法律颁布等原因，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必须进行修改或者变更的，各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在最大限度促进其既有目的实现的前提下，对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依法进行变更或修改。

（3）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经各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生效，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4）本协议的变更及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各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的权利。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支付渠道服务业务的尝试，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后续产业升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变动、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后，东望数智将开展支付渠道服务业务，预计将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事项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

3、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就本次增资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事项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增资的议案》，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三）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增资的议案》，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均同意该议案内容。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批复。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复创信息的交易累计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本次），故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月17日，公司与复创信息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东望数智，东望数智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东望时代出资额为510万元，持股比例为51%；复创信息出资额为490万元，持股比例为49%。上述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故公司未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及披露。

八、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支付渠道服务业务的尝试，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后续产业升级。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东望数智的经营状况可能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投资的收益可能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批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办理此次增资事项的具体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鉴于本次交易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23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凯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增资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金向华先生、郭少杰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24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明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增资是基于公司新业务发展需要，增资定价公允，增资方式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与关联人共同增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2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5,000万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将持续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同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东阳市人民法院

原告：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委托代理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敏、潘俊挺

被告：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案由：保证合同纠纷

案号：（2025）浙0783民初1323号

涉案金额：5,000万元

起诉时间：2025年1月3日

受理时间：2025年1月14日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及请求

（一）诉讼案件的事实

公司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关联方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能源”）在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000万元债务提供了保证担保，该笔担保涉及的诉讼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2024年3月，因该案件的执行公司银行账户内5,000万元货币资金被司法划转。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就上述案件向相关债务人、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7日立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调解。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浙0783民初8879号，本次诉讼事项相关当事人达成调解。截至公司提起诉讼之日，寰宇能源、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厦控股均未按照调解书确认的内容履行相应给付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临2024-014、临2024-077）。

2024年9月，公司与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向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均由东阳三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因被告东阳三建至今未履行反担保责任，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案件的请求

1、判令被告东阳三建对寰宇能源尚欠原告东望时代代偿款5,0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尚欠代偿款本金为基数，自2024年3月1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同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27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公司涉案的金额：2亿元

●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尚处于执行阶段，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将持续关注案件的执行进展情况，同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涉诉基本情况

因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未能及时还款，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银行”）与广厦控股及其担保人之间存在多笔金融合同纠纷，甘肃银行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追加公司为案件被告。

2023年10月，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主要内容为：广厦控股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甘肃银行借款本金5亿元、利息、本金罚息、利息罚息、复利等，合计647,017,972.83元；如广厦控股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则原告甘肃银行有权就被告东望时代出质给甘肃银行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6,491.40万股股票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余额2亿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提出上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1日作出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2024年4月，公司获悉因上述案件的执行，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被限制消费。2024年6月，公司质押于甘肃银行的浙商银行6,491.40万股股票对应的2022年红利被司法划转，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6,491.40万股票被变价执行，证券账户内被划转金额约为1.82亿元。2024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了公司对该案件的再审申请。该案件尚处于执行阶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临2023-055、临2023-056、临2023-063、临2023-087、临2024-012、临2024-017、临2024-042、临2025-002）。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的消费限制已被解除。

三、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尚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执行进展情况，同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5-02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楼会议室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葛良娣、董事王子璇、董事王义、独立董事刘煜辉、独立董事熊希哲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张玲、职工监事宋健、监事蓝莹、副总裁李刚业、战略投资总监宋历丽、风控总监徐珍、运营总监邓娟列席会议，保荐机构代表通讯参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5-02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视信息”、“债务人”）提供担保。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极视信息与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佳华”、“债权人”）及各级子公司、分公司自公司担保函出具之日起（含当日）三年间签订的全部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不限于协议、买卖合同、服务合同、劳务合同及相应的合同变更、合同补充等文件）出具《公司担保函》，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整，担保期限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最后一笔款项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某笔债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函授权公司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具体情况签订。

3、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债权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立昂技术	极视信息	100.00%	长虹佳华及其各级子公司、分公司	68.13%	2,672.22	8,000	5.54%	否

说明：上表最近一期所指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6L6209

3、成立日期：2016年07月28日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周路

6、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416号盈科国际中心19层1-21A

7、营业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销售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极视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202,724.54	159,189,424.74
负债总额	141,092,776.98	108,459,010.19
净资产	13,109,947.56	50,730,414.5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990,693.74	48,550,729.07
利润总额	-11,734,475.02	-7,379,533.01
净利润	-11,734,475.02	-7,379,533.01

10、极视信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分公司。

担保的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自公司担保函出具之日（含当日）起三年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签订的全部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包括不限于协议、买卖合同、服务合同、劳务合同及相应的合同变更、合同补充等文件）。

担保范围：本担保函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违约金、利息、损害赔偿金、罚金，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拍卖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担保债权最高额度：本担保函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该额度是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违约金、利息、损害赔偿金、罚金，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拍卖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担保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最后一笔款项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某笔债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5年2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20,110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92%；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82.22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2%。前述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极视信息提供担保为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2025年2月2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极视信息提供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5-02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1期）已完成主要土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及辅助配套功能楼建设，并已正式进入试运营阶段。目前，已上架运营的业务拓展态势良好，公司已与部分客户签订正式合同及意向协议。鉴于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1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机柜需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采购和安装。近年来，AI技术快速发展，大模型的推理与训练对算力的要求日益提高，为契合市场动态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正与定制化客户就技术指标进行协商洽谈，因此，相关定制化客户的机柜尚未一次性采购并安装到位。鉴于上述原因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1期）”进行延期。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0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1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7,380,499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2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7,096,001.1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8,096,623.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8,999,377.3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